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鄧重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鄧重威准予復權。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9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30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31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2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鄧重威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裁
05 定免責，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鄧重威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事件，經本
07 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民事裁定自民國（下同）000年
08 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
09 字第44號民事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本院於免責審查時，認
10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而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
11 字第16號裁定不予免責。債務人於受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
12 後，因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
13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
14 定免責要件，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
15 第10號裁定免責，並於113年4月23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
16 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聲請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
17 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
18 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消債
19 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郭家慧